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绿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762,864.33	270,708,155.44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834,166.90	203,830,058.26	-4.4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6,089.62	0.19%	15,696,548.65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36,770.01	7.98%	-9,020,656.58	-1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61,292.31	-108.14%	-14,090,526.64	-10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261,865.52	2,96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7.94%	-0.0488	-16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7	7.94%	-0.0488	-16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19%	-4.53%	-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80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5,273.03	应收利息净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569.37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50,046.12	转让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216.91	
合计	5,069,870.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4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质押	41,864,46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天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3%	3,561,6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061,31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1,679,1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487,900			
深圳市瑞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470,000	1,470,00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0.76%	1,400,000			
李圆	境内自然人	0.74%	1,375,400			
东方基金—广发银行—东方基金岫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1,360,000			

王玉兴	境内自然人	0.71%	1,308,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64,466	人民币普通股	41,864,466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天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61,687	人民币普通股	3,561,6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1,313	人民币普通股	2,061,31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9,179	人民币普通股	1,679,1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900		
黄胜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李圆	1,3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400		
东方基金－广发银行－东方基金岫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000		
王玉兴	1,3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100		
沈滨	1,2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3,369,782.18	47,246,466.58	55.29%	借入上海灏颂款项、收回杏坛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资金本金750万元和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
应收账款	2,345,897.13	4,403,147.86	-46.72%	收回楼款
预付款项	1,334,190.64	37,153.78	3491.00%	预付办公室装修、家具等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00,000.00	15,000,000.00	-50.00%	收回杏坛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资金本金
应付账款	15,410,796.43	22,100,870.86	-30.27%	支付工程款
应交税费	3,511,347.56	6,254,396.76	-43.86%	已缴税
其他应付款	44,621,805.55	14,119,306.87	216.03%	本期借入上海灏颂款项
未分配利润	-19,690,841.68	-10,670,185.10	-84.54%	本期亏损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9,325.80	2,243,937.54	-46.11%	可结转收入减少
销售费用	566,507.10	377,683.49	50.00%	本期新增园林绿化改造
管理费用	18,287,651.27	12,265,584.04	49.10%	本期新设公司薪酬增加及中介费增加
财务费用	-230,174.03	-32,237.56	-613.99%	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4,323.03	-88,000.75	-52.64%	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营业外收入	317,448.68	148,003.19	114.49%	收滞纳金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5,680.86	6,822.74	1888.6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8,537.70	1,717,002.89	-90.18%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0,656.58	-3,453,854.62	-161.18%	本期管理费用增加；本期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318,260.43	598,105.48	-46.79%	本期管理费用增加；本期可确认的销售收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1,865.52	432,573.51	2965.81%	本期主要系借入上海灏颂款项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1,450.08	45,024,514.00	-71.43%	上期主要系收回杏坛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资金本金45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777.78	-	上期还清关联方借款本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广东绿景矿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2、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出售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与广州宏涛传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为140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于2015年8月10日完成。

3、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合同纠纷，2015年7月13日，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意立案审理。2015年9月10日该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日起停牌。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复牌。

5、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9月24日成立，上述三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

6、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企业，持有北京儿童医院健康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目前公司正在对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自绿景控股股票复牌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减持绿景控股股票。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适时增持绿景控股股票。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9 月 17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陈智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虞淼、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赵志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9 月 18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 田世欣、卢晓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研究管理部 缪东航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 王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未提供资料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斌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